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5031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慧玲

電話：05-2562547#173

電子信箱：remrema09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阿鄉社字第1110051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嘉義縣阿里山鄉九九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112年度老人福利計畫修正本要點。

正本：樂野村辦公處、達邦村辦公處、里佳村辦公處、來吉村辦公處、豐山村辦公處、山美村辦公處、新美村辦公處、茶山村辦公處、香林村辦公處、中正村辦公處、中山村辦公處、十字村辦公處、樂野社區發展協會、達邦社區發展協會、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、里佳社區發展協會、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、來吉社區發展協會、豐山社區發展協會、山美社區發展協會、新美社區發展協會、茶山社區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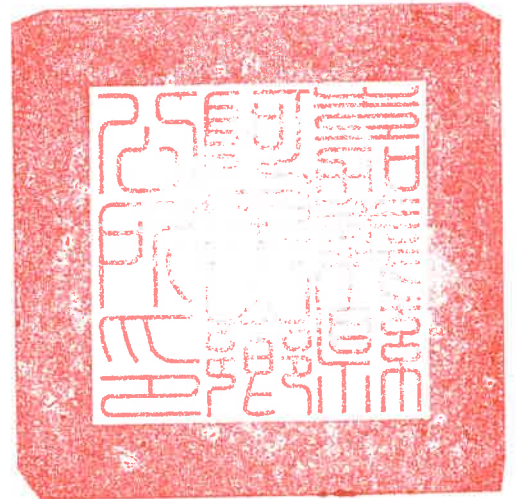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鄉長 高瑞芳

鄉長高瑞芳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阿鄉社字第11100510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阿里山鄉九九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本鄉112年度老人福利計畫修正本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要點原為逐條訂定，因此訂定為要點並非條例，故全文更改一、二、三、.....逐點修正)
- 二、要點名稱修改。
- 三、修正目的(修正要點第一點)。
- 四、本要點改為發放依據之條例(修正要點第二點)。
- 五、「實施對象及標準」即發放金額(修正要點第三點)。
- 六、發放方式之修正(修正要點第四點)。
- 七、經費來源單位修正(修正要點第六點)。
- 八、本要點之施行日期(修正要點第七點)。

鄉長高瑞芳

嘉義縣阿里山鄉九九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感謝本鄉資深鄉民數十年來對阿里山鄉點點滴滴地付出，更為阿里山鄉長期發展及建設奠定了穩固的基礎。並為表彰資深鄉民對本鄉的不凡貢獻，及祝賀資深鄉民歡度重陽佳節，發放敬老禮金，以示禮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
- (二)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

三、實施對象及標準：

凡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至 79 歲之居民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，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1,000 元整；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於重陽節年滿 80 歲至 99 歲之居民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每人發放新台幣 2,000 元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於重陽節年滿 100 歲之人瑞(含當日)每人發放新台幣 3,000 元。

但公告發放時間，無論出殯與否，均改以慰問金發放，由遺屬領取，所稱遺屬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百歲人瑞由鄉長會同主辦課室主管、村幹事、業務承辦人擇日親往祝賀慰問；90 歲至 99 歲資深國民，由鄉長指派村幹事代表親往慰問祝賀。
- (二) 65 歲至 89 歲資深國民由各村辦公處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，由各村村長或村幹事配合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作業一起發放。
- (三) 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交由村里幹事發放，全部發放時間以 2 週為限。

五、經費核銷：

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 10 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，以憑辦理核銷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經濟部水利署「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」基金及本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如遇經費不足時，得停止辦理。

七、實施日期：

本要點奉嘉義縣政府准備予查後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實行。